



美国之音：江泽民等遭西班牙法院传讯



美国之音十一月二十一日报导，西班牙国家法院的

法官下令，就法轮功学员在华遭受酷刑折磨案，对前中共主席江泽民等人提起公诉。

◆群体灭绝罪传讯

西班牙马德里国家法院法官伊斯梅尔·莫雷诺，在初步听取法轮功学员在中国所受酷刑折磨投诉后，下令前中共主席江泽民等人接受法庭讯问，以确定他们是否犯有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等重大罪行。据报导，被起诉的中共官员还有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等人。

如果认定有罪，上述人员将面临至少二十年监禁。报导说，法院很快向上述人员寄出法庭文件，并且要求他们六星期内答复，法官如果没有按时收到答复，即可下达逮捕令。

◆法轮功案的里程碑突破

杨森是美国中部地区法轮大法协会主席，他说，法轮功学员在马德里的胜利是长期努力的结果。他说：“这个案子进行了大概两年，被告都是现任和前任中共高官，这些人是迫害法轮功负有直接责任的人；法轮功原告有十五人，他们来自世界各地。”

◆西班牙的司法环境

西班牙法院为什么能够受理对中共领导人的法律诉讼？戴维·圣地亚哥是西班牙马德里国际教堂牧师，他说：“我认为，西班牙宗教自由以法律为基础，西班牙广泛宗教自由是总统所领导的政党实现的。”

报导说，西班牙马德里法院受理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案依据的是“普世司法管辖”原则，按照这一原则，

西班牙二零零五年以来不断受理世界各地种族灭绝案和侵犯人权案的调查。西班牙法庭曾经以践踏人权罪成功引渡并且审判过前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

◆象征意义

不过，国外法院诉讼能否在中国执行还有待观察。江泽民等被告如果对马德里法庭要求不予理睬，很可能在国外出行前往跟西班牙有引渡条约的国家时，被引渡到西班牙。

北京的人权律师唐吉田对美国之音说：“这项裁决具有象征意义，也就是说，提醒中国大陆，不管是决策指挥实施侵犯人权的人，还是具体执行这些命令的人，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即便在国内暂时得不到惩处，但是从普遍管辖角度，肯定要追究相关人的责任；很多人过去执迷不悟，现在一定要有清醒认识。”

欧盟政要支持西班牙法庭传讯迫害元凶

【明慧网】西班牙国家法庭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间做出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欧盟政要闻讯后表示支持。

欧洲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海蒂·郝塔拉女士（图）表示：“这是令人鼓舞的消息。”“我们的工作，就是要建立这样一个世界，让那些犯下反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人权侵犯罪行的凶手无处可逃。有些国家，哪怕罪犯不是本国公民也不会让其逍遥法外。西班牙和比利时就属于这类的。”

她强调：“这必须是我们的目标，将来有一天，我们有一个完备和严密的国际司法系统，每个对人类权利的侵犯都必须受到司法的审判。我能看到，我们正在朝着这个方向迈进。”针对中国的人权状况，她认为，中国人民应该有权利自由地表达他们所关注的事，这将对整个中国社会有帮助。



比利时的欧洲议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副主席巴特·斯泰斯先生表示，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如果法庭认定这五名被告有罪，那国际法就应该生效，就可能引渡这些人。任何法律都必须严格执行，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犯罪行为受到应有的制裁。”

英国的欧洲议会议员吉瑞·贝谭支持起诉案并表示更希望看到，“中国走向民主的

那天，至少那些决策并发动整个镇压的核心人物，得受到司法的审判，他们的罪行能被认定，并受到应有的惩罚。”

欧洲科学基金人文学科执委会成员、欧洲议会议员里奥尼达斯·丹思基斯教授是来自立陶宛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他说在前苏联，把苏共高官送上法庭是人们想都不敢想的，“西班牙法庭的决定给了我们鼓励，而且传递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讯息，那就是不管这个人有多高的职位，如果他们的行为和过去的纳粹一样，或是象从前的布尔什维克（政权）一样，他们迟早会被送上法庭。”他还说，西班牙法庭的决定让人们看到了一个希望，“要将人权作为一项主要政策，努力发出一个声音，那就是不管这个重要的国家有多大的影响力，我们都不能对在这个国家里发生的事情视而不见。”

肇东市大法弟子被迫害离世和失踪案例

肇东多名法轮功学员失踪

一、肇东市法轮功学员张敏失踪

张敏，女，29岁，未婚，家原住址肇东市，后搬迁到大庆市萨尔图区火炬村。2002年下旬与大庆市的一位老年大法弟子去北京上访（此老年大法弟子姓名不详），到京后被非法抓捕，后由当地的610各自押回本地。

当家属去610要人时，610的任建生说：“在押回来的途中给放了。”但是家人始终没有见到张敏。后家人又找到任建生，任还是说人放了，而且还让家人把张敏的户口迁到大庆去，理由因为张敏不在本地住好几年了。然后任就给张敏户口所管辖的奋斗派出所打电话说：“张敏的家人同意将户口迁出。”就这样张敏的户口被非法强制的迁出。

她姐姐和母亲一直盼望能有张敏的下落。自从中共秘密集中营事件曝光后，家人和亲友更增加了对亲人的挂念，因为恶党什么坏事都干的出来，希望有知下落者提供线索。至今张敏下落不明，生死未卜。张敏父亲因此遭沉重打击去世。

二、肇东市大法弟子卢静失踪九年

卢静，女，三十三岁，黑龙江省肇东市垦化乡长胜村法轮功学员，二零零零年秋失踪。

三、大法弟子李伟志北京失踪九年

李伟志，男，50多岁，老家肇东市，原是肇东市一个橡胶厂的厂长。单位倒闭后，在大庆油田设计院下属的一个小单位打工，工作非常出色，有多项工作成果获奖，曾获得单位奖励的两万元奖金，是公认的好人。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中旬，李伟志去北京想向政府讲述自己修炼法轮功受益的经历，失踪至今。家人在北京和当地登广告和贴寻人启事，也没找到李伟志。

四、六旬老人王万贞下落不明

肇东市大法弟子王万贞是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太太，因修炼法轮功屡受迫害。曾因散发真相传单被非法判刑三年，去年才到期被释放。今年四月份，她租了一个平房度日，在家整理真相资料时被公安安排的监视人员发现，随后被肇东前进派出所所长王焕文和恶警孙立栋送入拘留所。十五天后无条件释放。面对坚定的大法弟子，气急败坏的恶警孙立栋逼迫房东不许租房给王万贞。无处安身的王万贞被迫流离失所，现在下落不明。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以下是黑龙江肇东市大法弟子在迫害中离世和失踪案例。

一、大法弟子刘晓玲被灌食致死

刘晓玲（女），2001年37岁，肇东市五站乡人。2000年除夕夜被恶警绑架，关押在肇东市看守所，她绝食抗议。2000年5月15日下午3点左右，恶警将刘晓玲提出监室，看守所所长武国志采用的手段极其恶劣，用臭豆腐汤和浓盐水强行灌食。在强行灌食中，刘晓玲遭到殴打，她的肋骨被打骨折并刺穿了肺部，致使死亡。死后遗体被解剖。

二、高志黑、高景发在高压恐怖迫害中离世

高志黑（70多岁）、高景发（50多岁）父子俩，肇东市昌五镇合新村人。全家人都修大法，身体上所有的病都好了。1999年7月20日后，女儿高景梅、女婿张志国遭到恶警经常到其家中骚扰、恐吓，大部份时间被非法关在狱中，在2001年5月份之前，被张志国的姐姐（红河学校校长）举报住处后第五次入狱，高景梅的哥哥（昌五公社干部）被撤职。在中共高压恐怖迫害中，高志黑、高景发旧病复发，高景发于2001年农历十月初五去世，高志黑于2002年农历十月二十一日去世。张志国现被非法判刑。现家中只剩下70多岁的老太太和17岁的外孙，相依为命。

三、张乃良被长期骚扰、含冤离世

张乃良，男，56岁。黑龙江省肇东市三友小学教师。98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前患有糖尿病；修炼以后，身体康复，不用再吃药打针。

99年7月20日之后，由于江××流氓集团的迫害，教育局、三友小学校方领导经常给他施加精神压力，逼他放弃修炼。包片民警三番五次的到家干扰，非得逼着写所谓不炼功的保证书。长期迫害使张乃民感到精神压力极大，不能正常学法炼功。身体越来越差，于2004年11月9日离开人世。

四、肇东市大法学员毕景芝含冤去世

毕景芝，女，56岁，黑龙江省肇东市五站大法学员。1999年7月22日上省政府讲清法轮功真相，被当地派出所定为重点人物，经常上门骚扰、恐吓。2000年8月23日，恶警突然闯入家中，强行将其带走，非法关押迫害，给本人经济、精神及肉体造成极大伤害。毕景芝于2005年5月27日含冤去世。

五、肇东市郑显芹2005年3月10日离世

郑显芹，女，80岁左右，一九九九年五月节期间修炼法轮功。此前多年身患严重的肺气肿、支气管哮喘等病，走路非常艰难。得法后仅三天就不用再吃常年不离口的药，身体变化明显，一身轻松，走路生风，逢人便说：这功太神奇了。

1999年7月20日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后，郑婆婆的家人在共产党谎言欺骗下，把炼功带都给毁掉了，修炼仅两个多月的郑婆婆失去了修炼的环境，整夜失眠，旧病复发，在2005年3月10日抱憾而终。

六、肇东市人法轮功学员邵忠琴迫害中去世

邵忠琴，女，63岁，黑龙江省肇东市人，1998年底得法修炼后身心健康。2000年受到当地警察非法抄家及骚扰，精神上受到极大压力，不敢炼功，2004年患尿毒症，2005年10月6日去世。

此外2003年3月传出，一名从大庆到肇东市散发法轮功真相材料的法轮功学员，男，被当地警察打死。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长达 10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润洛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包括莫宏洛在内的三位资深律师创办。

同日，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

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讲“假恶斗”。法轮功是有神论，主张诚实、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鼓励人们通过实践“真善忍”来获得身心的健康与升华，在极短时间内吸引了社会各阶层的众多追随者。这使“假恶斗”的中共对权力极度偏执的江泽民集团本能地产生妒忌和恐惧。

当全国人大关于“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报告提交江泽民时，江大为不悦，当即批示（大意）：写得玄玄乎乎，我看不懂。随后其一意孤行地利用手中权力，置宪法与法律于不顾，勾结帮凶罗干，开始策划迫害法轮功。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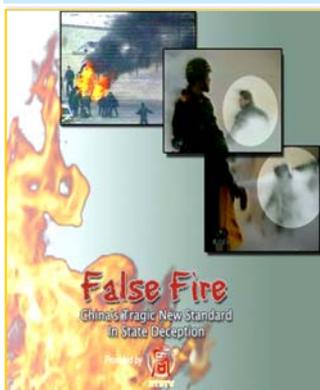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 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国际获奖影片

《伪火》揭自焚真相



2003 年 11 月 8 日，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伪火》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伪火》揭示了 2001 年初“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烧死还是打死？

《华盛顿邮报》记者的调查



■ 以上“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



村里的路修好了

山东某村有十几名法轮功学员，他们严格要求自己，不贪图钱财、不占人便宜，时时处处做好人。

村里的路近几年一直没好好修，很不好走。这些法轮功学员看在眼里，就商量着义务去修路。他们有车的出车，有人的出人，用了半个月的时间，修好了村里的主要路段。

就在他们紧张的修路过程中，村里有一些人说长论短。有的说：“他们炼法轮功的人，一个个都炼成傻子了。”还有的说：“现在的人都为名利、为钱服务，谁愿意白干活而分文不取？”甚至有的还说一些不好听的话。很多人都用奇异的眼光，看待法轮功学员不为名、不为利，为村里义务修路这件事情。

半个月后，当人们走上了平坦宽敞的道路时，全村的人都对法轮功学员的这种为别人着想的高尚风格所感动。村干部用大喇叭

以开会的形式跟全村讲：“大伙都知道，咱们村的路不好走，村里没钱修不起；上面叫修路又不给拨款。现在我们村的路好走了，就是我们村炼法轮功的人把路给修好的。”村干部清了清嗓子接着说：

“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为咱村做出了贡献。要是上面叫抓炼法轮功的人，就先把我抓去，咱们全村的人都去！”

事后他还向乡里汇报、反映了法轮功学员修路的事情。据说乡里又向县里反映了情况。上级干部层层都知道、也明白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只是由于江罗集团的血腥镇压，不敢说公道话而已。此事很快在三村五里传开，法轮功学员无私的行为感动世人，人们说：“炼法轮功的人就是好，共产党镇压这些好人不会有好下场的。”

饭摊见闻



河北省赞皇县一位老年大法弟子去城关镇赶集，中午在一个小饭摊上和两名警察坐在一张饭桌上。

大法弟子借此机会，向这两位警察讲了法轮功真相，并告诉他们中共建政以来政治运动不断，害死八千万百姓，“天灭中共”是天意，退出党团队（三退）保平安。给他们做了“三退”。明白了真相的警察临走时对饭摊老板说：“这老大爷是个好人哪，连他的账一起结了。”

器官移植背后的黑幕

2009 年 8 月 25 日，上海召开的全国人体器官捐赠工作会议上公布了下面数据：中国每年移植手术量 11000 多例 65% 的器官移植来自死刑犯，公民死后捐赠的不到 30 例。中共过去一贯否认移植器官来自死刑犯，现在主动地承认，其实是为了掩盖移植器官的真正来源。

这里仅仅以肝脏移植为例，就可以说明器官供体绝不仅仅来自于死刑犯。

因为部分肝脏的移植手术难度大、受体效果不好，目前中国医院做的肝移植绝大多数都是全肝移植，也就是说这些提供肝脏的人将失去生命。

据中国肝移植注册网统计，2005 年 1 月—2006 年 6 月，中国大陆肝移植至少 5680 例；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一年间，有 4231 例。

而中国每年公布的死刑犯在 2000 人左右，如何能满足全肝移植手术数量的要求呢？

况且器官移植需要配型，要求血型和白细胞抗原 (HLA) 基本匹配才可以移植。一个需要移植的病人，大约要从 300—500 个人中才能找到 1 个匹配的供体。在西方国家等候供体肝的时间在三年以上，而在中国等候的时间却很短。天津“东方器官移植中心”的医院记录显示，2005 年病人平均等待肝移植的时间为两周，具有军方背景的上海长征医院则只要一周。

中国有 500 多家能做肝脏移植的医院，其中不少声称自己有足够的肝脏供体。这种“不是病人等器官，而是器官等病人”的反向匹配，表明中国的确有个庞大的器官供体库。那么这些器官究竟来自哪里呢？

2006 年海外大纪元媒体公布了沈阳苏家屯血栓医院偷盗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黑幕。证人安妮的前夫曾在该医院活体摘取 2000 余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安妮当时说，从 2001 年起被关进该医院地下室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至今无人生还。四分之三的人已被挖空心脏、肝脏、肾脏、眼角膜、皮肤后被焚尸。随后一名自称“沈阳军区后勤部下属”的老军医站出来指证：苏家屯医院仅是全国 36 个类似集中营中的一个，中共通过军队系统来主导活摘器官以牟取暴利。

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和加拿大前外交部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于 2006 年 7 月公布了“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独立调查报告，后在联合国发表。他们收集了五十多条证据，其中包括大量的电话录音，很多大陆医生在电话询问中直言不讳地说移植器官来自年轻健康的法轮功学员。

根据中国医疗器官移植协会的数据，中国在 1994—1999 年，大约进行了 18500 个器官移植。而在 2000—2005 年，移植数量猛增到 60000 个，这个阶段也正是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最残酷的时期。



■ 图为日本法轮功学员曝光中共活摘器官罪行。